

#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工作提示

〔2022〕3号

2022年7月20日

---

### 关于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质量

工作提示（第三期）

为进一步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质效，提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水平，对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先进经验和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反馈问题，现提示相关工作如下：

#### 一、落实政府采购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一）严格执行政策，确保应用必用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该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必须遵守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相关规定，采用面对中小微企业招标示范文本，规范编制招标文

件，确保相关政策落实。

## （二）修订系统范本，确保政策落实

在系统项目受理环节增设“项目性质”字段，实现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自动识别、管理与统计；对系统现有招标示范文本提出修订意见，增加省、市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示范文本的电子模板，在相关模板开发完成前，面对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采用通用模板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除系统辅助评审相关内容不予采用外，其他内容应严格按省、市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示范文本编制。

## （三）开辟工作板块，完善服务功能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醒目位置开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栏，专栏包括“政策宣传”“招标服务”“融资服务”“意见反馈”等版块，并安排专人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及建议，提供相关服务。

## 二、实施市场主体差错行为公示

参照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机构进场服务差错行为公示办法(试行)》《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异常行为公示办法(试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中差错行为公示办法(试行)》相关制度，迅速制定市场主体差错行为公示办法，开展相关考评与公示，并配合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三、持续推进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

严格执行《关于持续推进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的通知》（鄂公采函〔2022〕22号）要求，落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落实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并对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招标文件范本做相应修订。

### **四、进一步完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功能**

完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主体体系。增加系统“招标人”角色并根据实际需求完善相应功能；完善在线签订合同功能。升级电子签章系统，丰富合同模板资源；完善在线合同支付功能。完成与财政系统、税务系统对接，实现在线提交发票和在线支付功能，实现采购人对线上提交发票确认功能，压缩收到发票后的支付时间；完善信息公示功能。公布资格预审未通过、投标未中标原因，并在投标人工作面板中增设相应查询功能，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确保评委身份信息、商业机密及国家秘密相关应依法予保密信息外，为未中标人提供详细评审信息；配合完善多系统信息对接功能。在已实现“无纸化交易”基础上深入拓展“一网通投”功能，最大程度整合多系统企业信息，避免电子资料反复提交。

### **五、严格落实重点改革政策**

对以上相关重点改革工作及已制定相关制度及政策的“远程评标”、“评定分离”等重点改革工作，中心应严格把

关，对应当执行相关政策规定而未执行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对告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应及时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构成相应差错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约谈公示，对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中心应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